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3. 法庭运维费

4.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5.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024 年度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
(二) 项目 2 业务费	15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8
(四) 项目 4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0
(五) 项目 5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3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2、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3、对本级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4、管理本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负责本院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内设职能部门：全院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包括 5 个庭室、3 个基层人民法庭，全院的所有庭室和法庭名称为：政治部（包括机关党支部）、综合办公室（包括法警大队）、执行庭（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皇城人民法庭、马蹄人民法庭、祁丰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要求，我院全面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1、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自评责任

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分解细化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明确方向，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3、认真开展，严把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整理、分析、评价，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 1 家单位和 5 个预算项目，通过座谈、收集资料，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完整、

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做到科学量化、如实反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84.63万元，其中基本970.63万元，项目支出614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83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14万元，项目支出873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2024年实际支出183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14万元，项目支出873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6.81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8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0.63万元，项目支出614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183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14万元，项目支出873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实际支出183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3.14万元，项目支出873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部分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60	58.81	98.02%
能力建设	10	9	90%
合计	90	86.81	96.46%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度狠抓信息化建设，通过智慧法院、科技法庭建设，一是提升法院审判工作效能，实现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的数字化管理，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工作效率；二是通过和信息化建设，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诉讼服务，降低诉讼成本，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三是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审判流程的公开透明，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有效防止司法腐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认真做好重点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召开主题研讨交流 36 次，教育、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干警能力素质；通过以传统媒体为载体，以新媒体为依托，用抖音、微信等载体发布信息100多条，制作双语法庭、执行工作专题片，进一步提升法院工作认知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家事法院、基层法庭提升改造项目，使办公办案环境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

根据《2024年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8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合计			20	18.5	92.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970.63万元，实际支出数963.14万元，预算执行率99.22%，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614万元，实际支出数8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42%，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4年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31.4万元，实际支出数19.0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1%，低于控制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35元，2024年度结转0万元，项目结转资金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该指标权重

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2024年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4年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年末实有人数37人全部为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针对重点工作，依照《甘肃省法院系统财务统管制度汇编》，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行政、业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年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2、履职效果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

度和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60 分，自评得分 58.81 分，得分率为 98.02%。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	1.8	90%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8	9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8	90%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8	9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97.9	2	2	100%
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100	2	1.94	97%
培训工作完成率	≥98%	100	2	2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98%	100	2	2	100%
审服判息诉率	≥85%	87.5	2	2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100	2	1.94	97%
民商案件结案率	≥90%	97	2	2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2	1.94	97%
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8.73	2	2	100
合计			60	58.81	98.0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成本控制指标：2024年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年度指标为80%-100%，达到目标值要求。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0%。

产出数量指标：2024年度政府采购、新闻宣传、业务培训开展及时性以及工作完成率、采购合格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完成100%。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8分，得分率为98%。

产出时效指标：法定期间办案结案率97.9%，及时完成、达到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审服判息诉率87.5%，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产出质量指标：2024年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各类案件结案率均达到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当庭宣判率	≥80%	85	2	2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70%	80	2	1.79	89.5%
合计			4	3.79	94.75%

指标下设当庭宣判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个三级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指标总分值4分，得分3.79分，得分率94.75%。

(3) 社会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单位获奖次数	>=2次	2	18	18	100%
合计			18	19	100%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服务对象所接受的服务的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98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指标下设人民群众满意度，1 个三级指标达到目标要求，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能力建设

根据《2024 年度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	2.7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	2.7	9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4	3.6	90%
合计			10	9	9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认

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跟先进找差距等做法。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参加、举办了刑事、民事、行政、执行、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 %。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 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二）充分发挥和拓展司法职能，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三）深化司法改革，全面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确保审判权依法公正高效运行，激发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推进审判监督管理制度转型，加强办案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质效。推进“切

实解决执行难”各项措施，完善执行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自动履行、人人守信的长效机制。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预算支出项目5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614万元，实际支出数873万元，执行率142%。通过自评，有5个项目结果为“优”，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210万元，全年执行数359万元，预算执行率17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82.9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20%，产出指标为40%，效益指标20%，满意度指标10%；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	9	90%

数量指标	公车维护次数	>=4 次	4	4	4	0
	劳务项目数	>=5 个	6	4	3	75%
	陪审员出庭及调解率	>=90 百分比	95	4	4	100%
	全年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808	4	3.23	80.75%
	维修项目数	>=6 个	8	4	1.67	41.7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5 百分比	97.9	4	4	100%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100%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100%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办结率	>=98 百分比	97.97	4	4	100%
	公车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3.6	90%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4	3.6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4	3.6	9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透明度	公开、透明	100%-80%(含)	4	3.6	90%
	维护社会稳定性	稳定	100%-80%(含)	4	3.6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百分比	97	5	5	100%
	干警满意度	>=95 百分比	98	5	5	100%
合计				90	82.9	92.11%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中有社会成本指标 1 个，三级指标 2 个，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27.9 分，得分率 69.75%。

数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公车维护数、项目申报数、全年各类案件结案率、庭审调解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9 分，得分率为 79.5%。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结案率。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均达到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公车维修及时性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6 分，得分率为 95%。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4 分，得分率 92%。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财务审核、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达到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2 分，得分率为 93.33%。

社会效益下设案件公开透明度，维护社会稳定性达到预期目标，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7.2分，得分率为9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下设工作人员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2024年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达到目标值要求。

(二) 项目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145万元，全年执行数200元，预算执行率137%，满分10分，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92.54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全年预算执行率100%，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32%，产出指标为28%，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控制内	100%-80%(含)	10	9	9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1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000 件	808	4	3.23	80.75%
	维修维护项目数	>=5 个	5	4	4.00	100%
	委托项目数	>=7 个	10	4	0.71	17.7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6 百分比	97.7	4	4	100%
	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100%
	委托项目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维修维护项目	按时完成	100%-80%(含)	4	3.6	9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100%
	委托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审核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4.5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5	4.5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环境	较好	100%-80%(含)	5	4.5	90%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96	5	5	1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百分比	95	5	5	100%
合计				90	82.54	91.71%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指标,包括购买服务成本控制情况、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5.54 分,得分率 88.85%。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其中结案率、维修维护项目数、委托项目数达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7.94 分,得分率为 66.16%。

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其中结案率、委托项目合格率、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物业管理验收合格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其中按时完成维修维护项目、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委托项目按时完成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1.6 分,得分率为 96.67%。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经济效益下设资金审核、使用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成果显著,总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社会效益下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工作环境 2 个三级指标。该指

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 分，完成率 90%。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业务费未偏离绩效目标。

(三)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7.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咨询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3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20	20	100%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数	=3 个	3	5	5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1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1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百分比	95	1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判工作满意度	>=95 百分比	97	5	5	1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1 百分比	95	5	5	100%
合计				90	87.5	97.22%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社会成本指标 1 个指标，包括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

分值 40 分，得分 38.5 分，得分率 96.25%。

数量指标下设保障基层法庭个数、维修维护完成率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水电暖服务保障率、维修维护合格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法庭运维及时性、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为 9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的满意度 2 个指标。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法庭运维费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 项目 4-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维修经费全年预算数 2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5 万元，其中 10 万元项目资金上缴存量，预算执行率 95.74%，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维修经费自评价得分 97.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主要用于审判楼外墙及台阶的维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干警办公办案条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5	4.5	90%
	项目资金利用率	>=100%	100	5	5	100%
	项目资金综合使用率	>=100%	100	5	5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100%
数量指标	改造修缮面积	=4211 m ²	4211	6	6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6	6	1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项目竣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6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6	6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服务效率	>=100%	100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0次	0	3	3	100%
	办案场所安全性	提升	100%-80%(含)	5	4.5	9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100%-80%(含)	3	2.7	90%
	办公场所安全隐患	排除	100%-80%(含)	3	2.7	90%
	基础设施完善率	>=100%	100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100%
	在职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100%
合计				90	87.4	97.11%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社会成本指标 2 个二级指标，包括维修成本合规性、项目资金利用率及综合使用率、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9.5 分，得分率为 97.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 97.5%。

数量指标下设改造维修面积、预算执行率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

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项目验收及质量合格率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垃圾清运及时性和项目按期完成率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93.75%。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9 分，得分率 94.5%。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提升工作服务效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办案场所安全性、办案业务效率、办公场所安全隐患、基础设施完善率 5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7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9 分，得分率为 93.5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在职干警满意度 2 个指标。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 项目 5-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审判大楼楼顶维修项目按期完工，并达到建设标准，进一步提升了审判大楼的综合使用率，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各类审判工作顺利平稳进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为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3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10	9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100%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100%
	资金利用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百分比	100	8	8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数	<=0 次	100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场所安全隐患	排除	100	5	4.5	90%
	办公场所使用效率	提升	0	5	4.5	90%
	办案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100%-80%(含)	5	5	100%
	干警满意度	>=90 百分比	100%-80%(含)	5	5	100%
合计			90		88	98%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社会成本指标 2 个指标，包括维修成本合规性、成本控制率达到 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下设资金利用率、预算执行率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项目验收及质量合格率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项目按期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9 分，得分率 94.5%。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提升工作效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安全生产事故数、办案场所安全隐患、办公场所使用效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群众满意度、在职干警满意度 2 个指标。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院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并进行认真整改,确保我院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水平,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